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同方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同方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壹人壹本	指	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启迪明德	指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融银资本	指	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投资	指	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创策联	指	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健坤投资	指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君联睿智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现金支付和发行股份购买壹人壹本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杜国樑、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苗、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杜国樑、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苗、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3年1月，公司开始与壹人壹本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3年1月8日，公司与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签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健坤投资、冯继超两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2013年1月8日，同方股份第五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3、2013年1月7日，壹人壹本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4、2013年2月6日，公司与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14名交易对方签了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健坤投资、冯继超两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3年2月6日，同方股份第五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6、2012年2月25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8、2013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9、2013年8月12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新增股本157,724,483元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 XYZH/2013A8004-1 号验资报告。

10、2013 年 8 月 14 日，同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苗、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57,724,483 股的登记手续。

11、2013 年 8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8 月 16 日止，西南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保证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8-1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 362,999,997.24 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西南证券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 349,789,816.11 元划转至同方股份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13A800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同方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999,997.24 元，其中，发行费用 13,210,181.13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789,816.11 元。

12、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13 年 9 月 4 日，同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52,456,647 股的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壹人壹本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方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壹人壹本 10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1 年 8 月 12 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新增股本 157,724,483 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XYZH/2013A8004-1 号验资报告。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6 名持有的壹人壹本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3 年 8 月 14 日，同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57,724,483 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456,647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概况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同方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02 元/股,该交易均价 90%为 6.32 元/股。2013 年 6 月,同方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除息事项,由此需对本次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6.22 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3 年 8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7.81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6.92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11.25%和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8.56%。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2,456,647 股,未超出发行人因股价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8,360,128 股(含 58,360,128 股)。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4)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999,997.24 元,其中,发行费用 13,210,181.13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789,816.11 元。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健坤投资和冯继超持有的壹

人壹本24.72735%股权的对价款。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1) 发行人询价及配售情况

同方股份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73号”文件后，截至2013年8月13日17:00，同方股份和主承销商共向73家/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8家其他意向客户。

2013年8月16日9:00至12:00，共回收申购报价单3份，经律师鉴证及会计师验资，其中3份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	1,030
		6.22	1,550
2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	500
3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	5,240

按价格排序，申购簿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价位(元/股)	家数(家)	累计家数(家)	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1	7.1	1	1	1,030	1,030
2	6.95	1	2	500	1,530
3	6.92	1	3	5,240	6,770
4	6.22	1	3	1,550	7,29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

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6.92 元/股，发行数量为 52,456,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999,997.24 元。

（2）本次配售的基本原则

①.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填写的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认购价格为有效认购，对应的认购对象为发行对象；

②.若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首先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报数量优先的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在价格、申报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收到《申购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③.由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63 亿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58,360,128 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对象有效申报的股数范围内根据情况调整认购股数。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6.92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2	1,030
2	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2	500
3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	3,715.664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4）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 10:00，上述 3 家最终发行对象已经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该账户为西南证券为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3100021819200055529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65300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8-1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27 日，西南证券将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的 349,789,816.11 元划转至同方股份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3 年 8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3A8004-2 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999,997.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210,181.13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9,789,816.11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52,456,647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297,333,169.11 元。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发行的 52,456,64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名法人与同方股份已经完成资金的交付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210,181,130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二）壹人壹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壹人壹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3年1月8日，公司与杜国楹、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

创策联、启迪汇德、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同日，公司与健坤投资、冯继超两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2 月 6 日，同方股份与杜国榭、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 1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同方股份与健坤股份、冯继超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

“（1）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交割日指协议生效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于该日交割。）资产出售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将同方股份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持有目标资产的股东。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目标资产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3 年 7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2013 年 8 月 9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壹人壹本 75.27265% 股权已过户至同方股份名下。交割手续完成后，同方股份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对认购人以标的资产认购标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3A8004-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14 日，同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了本次向启迪明德、融银资本、富安达投资、华创策联、启迪汇德、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杨朔、方礼勇、罗茁、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同方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157,724,483 股的登记手续。

2013 年 8 月 21 日，同方股份与健坤投资及冯继超分别办理股份转让及交割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杜国楹等 16 名交易方与同方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壹人壹本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同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210,181,130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杜国楹等 16 名签署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壹人壹本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壹人壹本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杜国楹等 16 名交易对象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壹人壹本股权比例承担。同方股份已向杜国楹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 210,181,130 股，完成了已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并完成壹人壹本 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承诺已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约定已履行，上市公司与杜国楹等 16 名交易对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壹人壹本盈利预测及补偿措施

(1) 根据评估报告，壹人壹本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预测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预测利润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溢价补偿利润	累积完成利润
壹人壹本	7,811.76	11,262.41	14,556.40	2,014.47	35,645.04

注：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 具体补偿措施及补偿期限

本次交易，向杜国楹、启迪明德、启迪汇德、华创策联、富安达投资、融银资本、蒋宇飞、康有正、方礼勇、罗茁、周佳、赵新钦、武晔飞、杨朔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 157,724,483 股。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4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同方股份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或按每股发行价折合的等额现金，具体补偿方式分三个层次如下：

①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div 每股发行价格) \div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或补偿金额=年度净利润差额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②溢价补偿。溢价补偿股份数量=(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div 每股发行价格) \div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或补偿金额=溢价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

③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同方股份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times 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同方股份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每股发行价格)

其中，年度盈利预测指标=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相应年度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该等预测数值记载于资产评估报告中。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times (1+溢

价比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壹人壹本经营状况良好，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及武晔飞等6名交易对方关于从业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1) 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及武晔飞等6名交易对方承诺，在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自交割日起满五（5）年之日止的期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活动。

(2) 杜国楹、蒋宇飞、周佳、方礼勇、赵新钦及武晔飞等6名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则其应按同方股份的相关要求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相关标准向同方股份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的管理层资产出售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所获得的利益均应归同方股份所有。如前述措施不足以补偿同方股份和/或目标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受到的损失，则其应充分赔偿同方股份和/或目标公司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尚未发现上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向杜国楹、蒋宇飞、方礼勇、周佳、赵新钦、武晔飞等6名壹人壹本股东发行127,680,797股，且该6名投资者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中向启迪明德、杨朔、融银资本、罗苗、启迪汇德、富安达、康有正、华创策联等8名壹人壹本股东发行30,043,686股，且该8名投资者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同方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同方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6、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维护同方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同方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保证做到同方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

(一) 同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同方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方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同方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配套融资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同方股份就本次配套融资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3.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融资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晓行
王晓行

陈明星
陈明星

项目协办人: 牛志鹏
牛志鹏

